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90年12月12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2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0809號函核定第1條
民國94年10月5日本校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94年11月3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40147153號函核定第5條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5、
6、7、8、9、10、13、15、16條
民國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9205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3月5日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103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317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3條
民國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08363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7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21603號函公告
民國110年3月3日第6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
民國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34184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3月24日政教字第1100007972號函公告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宜。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 第三條 轉學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轉學生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各學系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各分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得流用。
-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五、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於當年度考試舉行前另行公告；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性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各學系轉學生考試加入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轉學生招生辦理期間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
- 二、各學系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自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學系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學系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組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轉學生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